**免予行政强制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危险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5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特克县应急管理局 |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